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5级继续教育学院远程网络教学与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720-GXKL



采购人（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



中标人（乙方）：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 1、 合同书
- 2、 响应报价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响应函
- 5、 商务偏离表
- 6、 服务需求偏离表
- 7、 售后服务方案
- 8、 项目采购需求
- 9、 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

成交供应商（乙方）：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级继续教育学院远程网络教学与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720-GXKL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7.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2025 级继续教育学院远程网络教学与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单价金额：软件平台和课件使用单价（人民币）= 59 元/（人·年），按照甲方 2025 级在平台上实际报到注册在线学习的人数×每人成交价×3 年进行核算。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单价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为含税的人民币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的价格，以及有形或无形及可预计或不可预计的费用；
-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其他：服务周期内，出现任何遗漏或设计变更，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采购文件质量要求及功能要求。

2. 如项目涉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以国家和行业标准为准。

3. 若质量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如双方对于质量存在争议，则应委托第三方权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存在质量问题的则乙方承担鉴定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 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 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提出合理建议。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按规定时间交付项目及成果资料。
5.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 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如因离职等特殊原因存在必须更换人员的情形的, 更换对象需经甲方审核且更换对象需具备合同约定的同等资质, 如更换对象不具备同等资质的, 视为乙方违约。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并接受甲方监督。
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 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8.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 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甲方内部事项协调、第三方单位之间的事项协调等), 因甲方协调处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双方可另行协商服务时间。
9.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10.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2.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有关技术服务及技术资料文档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含技术文档)产权归甲方所有。

1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义务, 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转让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甲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本合同的内容均应被视为本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对于甲方(“披露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向乙方(“接收方”)及其相关主体或人员提供的保密信息,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 但应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行政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关(机构)之要求披露的除外。乙方应在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在披露前及时书面告知披露方, 使披露方有机会对此进行抗辩、限制或保护, 且乙方应当只披露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 最大限度减少披露内容, 并尽力争取由此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适当的保密处理, 从而避免、减少因披露该信息而造成的损失。

2. 本条款所述的“相关主体或人员”指双方的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的母公司/实体组织、直接或间接被同一母公司/实体组织控制的公司/实体组织实际控制人、各分公司以及其他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实体组织）、双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合伙人、管理人员及职员或代表、双方的财务、法律等顾问、代理人及其职员或代表。

3.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4. 乙方人员如有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软件服务提供时间及服务地点：

1.1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课程资源上线、教学计划和其他数据迁移及平台部署实施。

(2) 服务期限：服务 2025 级学生自入学至毕业。

1.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1.3 验收要求：

(1) 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提供投入本项目的继续教育学院远程网络教学与管理平台和课程资源给甲方进行测试，如平台符合项目技术要求及使用要求，即按合同约定时间部署上线，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若经测试，平台技术要求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和使用要求的，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部署上线前完成技术功能的开发及调整，以达到甲方项目技术要求和使用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投入本项目的继续教育学院远程网络教学与管理平台和课程资源给甲方使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相关课程资源。乙方应在交付使用前对所有学生账户进行检测，以确保每位学生的账户在服务周期内能够正常使用。

(3) 验收前乙方应整理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课程资源清单，及 2025 级学生账户清单交甲方，作为前期交付验收依据之一。

(4) 服务周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并对项目质量负责。若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课程资源，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当重新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及课程资源，否则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5) 第一年 11 月份结算年度服务费用前，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服务承诺进行当年度验收。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

整改、修正。若验收合格，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年度服务费用结算依据之一。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 费用核算标准：软件平台及课件服务费用金额，按照甲方 2025 级在平台上实际报到注册在线学习的人数 $\times$ 每人成交价 $\times$ 3 年进行核算。合同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1189500.00 元）。

(2) 付款条件：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平台验收合格（仅第一年 11 月份结算年度服务费用前验收一次）并能运行正常，所提供课件满足甲方教学需求。

(3) 付款方式：

1) 费用按年支付。

2) 每年的 11 月份甲方与乙方核算确定当年度的费用，即当年度应付费用总额=2025 级学生当年度在平台上注册在线学习的人数 $\times$ 每人成交价 $\times$ 1 年，费用确定后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相应费用给乙方（如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2.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账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付款、迟延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磋商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如因乙方违约或双方发生纠纷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双方纠纷得到妥善解决或者双方核算无异议后再行支付，该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除另有约定的以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提供投入本项目的继续教育学院远程网络教学与管理平台和课程资源未通过测试，平台技术要求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和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同时，按照下列第 2 条要求乙方偿付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

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本项目预算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或更换人员不符合磋商时承诺的同等资质，每更换一人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未经同意更换人数达到 3 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项目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除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 5% 的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6.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出现其它违约行为的，每次按照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出现违约行为达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按照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8.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额合同款。

9.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3) 合同附件;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书面文件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 5 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广西中医药大学	乙方（公章）：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 4 层 408
法定代表人：姚春	法定代表人：蒋振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张帅
电话：0771-4953625	电话：010-841866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hangshuai_yw@chinaedu.net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21057498215 银行联行号: 104611010679	账号: 100589000150002500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664R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748796R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100007



李非非

李非非